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45-09

修正案号: 39-4474

- 一. 标题: 核实旅客座椅导轨连接螺钉的扭矩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MB-145()和EMB-135()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TA AD No 2004-05-03(2004 年 6 月 2 日)
- 2. Embraer SB 145-53-00049 初始版本或经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
- 3. Embraer SB 145LEG-53-0015 初始版本或经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出现过旅客座椅导轨与飞机结构间的连接螺钉扭矩不足的情况,它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旅客座椅在硬着陆或高减速的冲击下发生松动。此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安全,因此有必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日历月内(先到为准), 检查旅客座椅导轨连接螺钉扭矩值。若扭矩低于规定值,则在下一次 飞行前,对连接螺钉施加正确的扭矩。Embraer SB 145-53-0004和SB 145LEG-53-0015的初始版本或经CT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 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 (2) 在维护记录本上做好执行本指令的相应记录。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7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7月1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